

证券代码：400186

证券简称：美置 5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

**美好置业**  
美好心灵 美好人生

##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新增诉讼的累计涉案金额：71,469.50 万元（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2.48%）
4.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，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近期案件情况

由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，部分合作方及客户向公司提起了诉讼，现将自前次诉讼事项公告以来涉及的新增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(1) 新增重大诉讼案件：涉诉金额 66,515.3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23.30%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诉讼/仲裁类型	诉讼/仲裁请求内容	收到起诉状时间	诉讼金额(万元)	受理法院/仲裁	案件状态/进展
1	(2024)鄂01民初240号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	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湖市美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洪湖市美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洪湖市美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、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、湖北美愿置业有限公司、湖北美阖置业有限公司、石家庄美好首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湖北美盈置业有限公司、合肥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美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武汉南部新城		一、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 1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及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；二、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 1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；三、判令被告 1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658,911,800.00 元、利息 6,220,401.76 元、复利 21,515.53 元(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)，之后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，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，至借款付清之日止；四、判令原告有权将被告 3 洪湖市美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；五、判令原告有权将被告 6 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；六、判令原告有权将被告 4 洪湖市美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；七、判令原告有权将被告 5 洪湖市美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；八、判令原告有权将被告 7 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；九、判令原告有权将被告 19、被告 20 共同共有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 万股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；十、判令原告有权将被告 1 在《新	2024/8/26	66,515.37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审理中

序号	案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诉讼/仲裁类型	诉讼/仲裁请求内容	收到起诉状时间	诉讼金额(万元)	受理法院/仲裁	案件状态/进展
			投资有限公司、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、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美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昆明金环商业贸易公司、刘道明、王萍		滩美好未来新城 PPP 项目（一 期）PPP 项目合同》项下的应收账款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；十一、判令被告 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 8-18 湖北美愿置业有限公司、湖北美阖置业有限公司、石家庄美好首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湖北美盈置业有限公司、合肥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美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、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、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美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昆明金环商业贸易公司对被告 1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；十二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负担				

## （2）新增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截至本次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、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由，新增我司为被告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 60 起，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 4,954.1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18%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结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审理未终结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孚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